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1033號

聲　請　人　安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高志尚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林翠琴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受訴法院得依聲請，准為公示送達，民法第97條、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其「不明」之事實，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判例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相對人戶籍址郵寄存證信函，經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

三、經本院函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派員訪查結果，相對人雖將戶籍所在房屋出租予他人，其本人未實際居住於該址，惟相對人於民國109年9月8日具狀表示聲請人前寄送之信件遭退回係因相對人逾期始至郵局領取，並非無法送達，聲請人寄往該址之信件相對人係可以收到的。是以，該址既

為相對人得收受意思表示之處所，即難認相對人有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而無法送達之情形，自與前揭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從而，本件聲請於法尚有未合，不應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0　　日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郭志成